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95號

原告 黃宜宥

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張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係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339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0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1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